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公告

附表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 价格	电度输配 电价	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一般工商业	不满 1 千伏	0.555293	0.366324	0.145600	0.043369	—	0.848916	0.555293	0.286138	—	—
		1-10 千伏	0.535293		0.125600	0.043369	—	0.816916	0.535293	0.277138	—	—
		35 千伏	0.520293		0.110600	0.043369	—	0.792916	0.520293	0.270388	—	—
	大工业	1-10 千伏	0.523293		0.113600	0.043369	—	0.804316	0.523293	0.265688	36	24
		35 千伏	0.493293		0.083600	0.043369	—	0.756316	0.493293	0.252188	36	24
		110 千伏	0.468293		0.058600	0.043369	—	0.716316	0.468293	0.240938	36	24
		220 千伏及以上	0.448293		0.038600	0.043369	—	0.684316	0.448293	0.231938	36	24

注:1.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详见附表 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晋发改商品发〔2020〕553 号文件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24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
2.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晋发改商品发〔2021〕479 号文件规定形成。时段划分：尖峰时段 18:00-20:00（大工业用户每年 1 月、7 月、8 月、12 月份执行），高峰时段 8:00-11:00，17:00-23:00；平时段 7:00-8:00，13:00-17:00，23:00-24:00；低谷时段 00:00-7:00，11:00-13:00。浮动比例：高峰电价为平段电价上浮 60%，低谷电价为平段电价下浮 55%，尖峰电价在高峰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附表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 价格	电度输配 电价	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一般工商业	不满 1 千伏	0.738455	0.549486	0.145600	0.043369	—	1.141975	0.738455	0.368561	—	—
		1-10 千伏	0.718455		0.125600	0.043369	—	1.109975	0.718455	0.359561	—	—
		35 千伏	0.703455		0.110600	0.043369	—	1.085975	0.703455	0.352811	—	—
	大工业	1-10 千伏	0.706455		0.113600	0.043369	—	1.097375	0.706455	0.348111	36	24
		35 千伏	0.676455		0.083600	0.043369	—	1.049375	0.676455	0.334611	36	24
		110 千伏	0.651455		0.058600	0.043369	—	1.009375	0.651455	0.323361	36	24
		220 千伏及以上	0.631455		0.038600	0.043369	—	0.977375	0.631455	0.314361	36	24

注:1.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直接参与过市场交易的用户）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现执行保底电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执行。
2.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晋发改商品发〔2020〕553 号文件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24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
3.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晋发改商品发〔2021〕479 号文件规定形成。时段划分：尖峰时段 18:00-20:00（大工业用户每年 1 月、7 月、8 月、12 月份执行），高峰时段 8:00-11:00，17:00-23:00；平时段 7:00-8:00，13:00-17:00，23:00-24:00；低谷时段 00:00-7:00，11:00-13:00。浮动比例：高峰电价为平段电价上浮 60%，低谷电价为平段电价下浮 55%，尖峰电价在高峰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附表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电网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196101.67
	2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12337.81
	3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183763.86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7+8+9	0.366324
	5	平均上网电价	5	0.359772
	6	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6	0.003994
	7	偏差电费折合度电水平	7	0.001217
	8	代理购电新增线损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8	0.001341
	9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9	—

注：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相同的标准分摊或分享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在结算环节随输配电价收取。